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17 台, 含口腔种植牙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22-885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123-5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064-2440305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冉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☐ 广播☐ 报纸☐ 期刊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☒ 网络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美团、160 平台、支付宝口碑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、微博、高德、腾讯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恒雅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牙椅17台，含口腔种植牙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

☎ 联系电话：0755-61302632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123-5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